

附件12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东市平安区光伏电站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东市平安区光伏电站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青海皓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393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0635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皓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5年07月07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